

## 期貨交易保證金撥轉同意書

茲授權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交易輔助人或指定人（以下合稱期貨交易受託人）得依本人期貨交易所需，就保證金差額部分逕向本人之往來銀行（永豐銀行）為撥款通知，並同意凡期貨交易受託人依本同意書意旨且符合下列條件下對永豐銀行所為撥款通知而生之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本人委託交易時於永豐期貨「客戶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可用保證金低於欲建立之新倉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者；
- 二、 本人需追繳保證金並另為他筆交易之委託者；該他筆交易之委託視為同意轉撥補足所需之維持保證金及新增之原始保證金；
- 三、 轉撥保證金、權利金之通知非屬交易所需或轉撥數額與交易所需金額不符，但其原因並非期貨交易受託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惟若本人接獲保證金追繳通知不欲另建立新倉部位時，由本人自負繳交追加款項之責任。
- 四、 本同意書上之作業需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瞭解並同意，前述款項撥轉如因不可預期之資訊設備故障、傳輸線路壅塞或可歸責於銀行端之事由等因素，致保證金或權利金難以及時完成撥轉而無法完成期貨交易者，貴公司毋須負擔任何責任。

此致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授 權 人：

身分證號：

期貨帳號：

銀行帳號：永豐商業銀行 分行（部）

（授權撥款銀行）\_\_\_\_\_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